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2-262（XP）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2年5月23日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韩廷亮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韩廷亮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 3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 3.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联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02月26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4479840A；住所：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工业路5号A栋1-2楼；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庆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危险化学品，销售洗涤用品、五金表面活性剂、污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玻仪器、货物进出口等。

顺联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19）000150号），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许可经营范围共计41个品种。

顺联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分仓储经营、批发（设有储存）和批发（不设储存）三种，其中仓储经营和批发（设有储存）的品种为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和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 ），其他危险化学品为批发（不设储存）经营，顺联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位于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西侧，储存场所内的主要设施包括：12台硝酸储罐，包括5台 $68\text{m}^3$ 的卧式罐（储存浓度75%的硝酸）和7台 $75\text{m}^3$ 的立式罐（储存浓度68%的硝酸）、2台 $300\text{m}^3$ 的立式硫酸（浓度98%）储罐、2台 $470\text{m}^3$ 的立式盐酸罐、2台 $470\text{m}^3$ 的立式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罐和2台 $80\text{m}^3$ 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 ]卧式罐、装车台1座、装卸泵、管道及相关辅助设施。

顺联公司现有在职员工48人，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行政部、业务部、财务部和仓储部四个部门。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

顺联公司基本情况见表3.1-1。顺联公司2019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 11 评价结论

###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顺联公司库区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灼烫、中毒和窒息、火灾、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淹溺及其他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灼烫、中毒和窒息危害。

顺联公司不使用国家明令的限制、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该公司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顺联公司库区储存物料中的硫酸和盐酸以及批发（不设储存）经营的丙酮和高锰酸钾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顺联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

顺联公司批发（不设储存）经营的高锰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硫磺、氯酸钾、氯酸钠、氯酸钠溶液、硝酸钠、1,2-乙二胺、重铬酸钾以及储存经营（含仓储经营）的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顺联公司批发（不设储存）经营的氨、氟化铵、氟化氢铵、氢氟酸、三氧化铬、重铬酸钾、甲醛溶液属于高毒物品。

顺联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

顺联公司批发（不设储存）经营的品种中氨、氯酸钾、氯酸钠、甲醇、氢氟酸、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顺联公司批发（不设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氨、甲醇、乙醇[无水]、氯酸钠、氯酸钾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顺联公司使用的设备不存在特种设备。

顺联公司不涉及东莞市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顺联公司所在地为洪梅镇，属于非中心城区，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

对顺联公司库区进行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明，顺联公司储罐

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三级。

顺联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顺联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二、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项目中涉及 A 项 13 项，涉及 B 项 15 项，全部符合；通过对补充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共检查 20 项，全部符合；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检查表进行检查，共检查 10 项，全部符合。

三、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灼烫事故可知：避免人员灼烫事故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腐蚀品的泄漏。

四、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顺联公司储罐区危险程度进行分析评价，因该公司涉及极度危害介质硫酸的储存，因此，储罐区的固有危险程度均为“高度危险”，危险等级为“T”。

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中第 4 章的确认流程可知，顺联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防火间距。由报告 3.2 节分析可知，顺联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六、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2011]，总局令第 79 号[2015]修正）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对顺联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七、顺联公司设置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已针对存在的岗位制定

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综合评价结论：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符合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



### 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存区与办公生活区间道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车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车鹤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车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池、污水处理区</p>		



	
<p>储罐区西侧</p>	<p>装车台西侧</p>
	
<p>安全周知卡、疏散图</p>	<p>厂区视频监控设施</p>
	
<p>硝酸罐液位监测报警装置</p>	<p>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p>
<p>以下是整改照片</p>	
	
<p>整改前：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示牌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p>	<p>整改后：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重大危险源告示牌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p>